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服 务 外 包 协 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1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9-2 号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乙　　方：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

服务外包协议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5-123】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7.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需求：负责洛阳市青少年射击、射箭、田径、拳击、赛艇、空手道等项目业余训练，配合各项目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188610.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教练员的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甲方重新招标结束

日止，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外包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并有权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考核其完成工作的情况；

2、甲方确能证明本协议项下人员（以下简称“外包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甲方未依法使用外包人员造成的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对外包人员的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5、 为外包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外包人员提供简单的现场医疗服务。

6、甲方应按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因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无法为雇员进行参保、理赔及报销的责任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7、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依法行使用工管理权：

（1）确保外包人员知悉其内部各项规章；

（2）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3）告知外包人员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4）对外包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8、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后每次增员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对于超过1个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无法继续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保、理赔、薪资发放等），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9、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人员减员、退回（须符合第四条第2款情形）的，应配合乙方办理劳动关系解除手续，因未办理相应手续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无工作期间劳动报酬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0、协议到期时，甲方应妥善安置外包人员，乙方应尽到配合义务；如双方均无法妥善安置，乙方需要与外包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时，涉及支付经济补偿时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全面负责外包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相关保险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按协议条款约定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外包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对外包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外包人员索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造成的经济补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了解外包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同时负责外包人员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乙方应及时将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参保、理赔及报销政策告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季度每年(4月，7月，10月，12月)向乙方据实支付全部服务人员费用，年终12月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服务达到甲方满意后支付实际服务费用。

2、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对公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253311750314

第七条 工伤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事故报案、资料收集、保险理赔及事故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机构政策规定申请理赔，超出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赔付范围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财政付款延迟等)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需提前与乙方沟通，避免给乙方造成人员费用的损失。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禹晓刚　　联系电话：13783501002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及《民法典》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满，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务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务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